

《现代汉语词典》词类标注问题指瑕

贾宝书*

〈目次〉

- | | |
|-----------------|---------------|
| I. 引言 | IV. 例句中的词类冲突 |
| II. 释义中的词类冲突 | V. 词类标注中的其他失误 |
| III. “类比”中的词类冲突 | VI. 结语 |

I. 引言

《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现汉》)自第5版起,对所收词目做了全面的词类标注,其“第5版说明”中提到:

“现代汉语中,区分词与非词,划分词类,是很繁难的工作,很多情况下难以做到‘一刀切’。我们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不但注意吸收近年来汉语语法研究取得的成果,而且还兼顾多年来语法教学的经验,尽可能地做得科学、稳妥,希望能给读者学习和研究带来帮助。”

《现汉》作为权威中型语文词典,其标注词类给读者带来了便利和帮助,许多语言研究者在词类问题上也常以《现汉》的标注为参考或依据。不过,由于语言研究的角度或分类标准的不同,不同词典对同一个词的认识可能有所不同,比如《现汉》认为“害羞”是形容词,而《应用汉语词

* 安东大学 中文系 教授

典》则认为是动词；《现汉》认为“连日”、“连年”是动词，《应用汉语词典》则认为是名词。二者孰是孰非我们暂且不论，但这些差异的存在恰恰说明划分词类的复杂性，同时也提醒我们，这些认识上有差异的词语，其词类归属问题仍值得进一步研究。

不同词典可能有不同的词类观，这无可厚非，但同一部词典必须遵循一致的词类观，这是毋庸置疑的。这种一致性，就是词类标注系统性的体现。如果自身分类标准不一致，或遵循标准不严格，将本该归为同一词类的词归为不同词类，或将不该归为同一词类的归为同一词类，这种情况下，若读者不加以辨识，又以此为依据，展开词类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其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很大的。

比如《现汉》将“贪财”标为动词，将“贪色”标为形容词，这样的处理就让人无所适从。因为两词在语法表现上可以说是完全一样的，笔者认为理应归为同类：要么都是形容词，要么都是动词。这种情况，最简单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及时纠正，以避免误导读者。倘若读者不加辨识，试图寻求两词在语法上的区别点，以为找到了区别点就能找到其词类相异的根据，殊不知这却是徒劳的，因为即便找到了二者的区别点，该区别点也绝不是动词和形容词的分界点。前提如果错误，结论必不可靠，这一点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事实上，《现汉》在词类标注中，存在自身冲突、顾此失彼这类有违系统性的情况不少，这使得《现汉》的权威性大打折扣。

《现汉》在词类标注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学界专门研究的不多，而发现这些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摆出来供读者思考和评判，应该说对语言学习或研究都是有必要也有现实意义的。

据笔者观察，《现汉》在形容词、副词和动词的标注上存在问题较多，因此，本文主要对这三种词类标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阐述。另外，本文主要针对的是《现汉》自身标注体系存在的矛盾冲突问题，意在指出问题所在，启发读者思考。除对一些明显的失误提出修正意见外，多数词语的词类归属问题则留待以后进一步研究。

《现汉》在其“第6版说明”中提到该版“在保持原有词类标注体系的基础

上,对少数词的词类标注做了修订”,在“第7版说明”中则未提对词类标注进行修订事宜。考虑到第7版为最新版本,因此本文所指出问题均以第7版为参照,特此说明。

II. 释义中的词类冲突

1. “以词释词”中的词类冲突

《现汉》在对词语释义时有时采取“以词释词”的方式。“以词释词”的优点是能直接表现出所释词语的同义词或近义词情况。比如《现汉》标注“到处”为副词,然后用“处处”来解释“到处”,而“处处”在《现汉》中也是副词。“以词释词”必须用同一词类的词相释才是合理的。

不过,《现汉》在“以词释词”中并未严格遵循此规则,出现了不同词类的词语互相解释的情况。比如:

百分百:形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全部;十足:~地完成了任务/这件事我有~的把握,准能成功。

全部:名 各个部分的总和;整个:~力量/工程已~竣工/问题~解决。

十足:形 成色纯:~的黄金。2十分充足:~的理由/神气~/干劲~。

《现汉》用“百分之百”释“百分百”,二者意思完全一样,“百分百”标为形容词。但在释“百分之百”时,用了“全部”和“十足”两个词,而“全部”在《现汉》中标为名词,“十足”则标为形容词。试问,同一个词,既用名词来释义,又用形容词来释义,这个词到底该是名词还是形容词呢?如果二者兼而有之,为什么不标注为兼类词?《现汉》如此释义带给人的困惑很多,同时也说明《现汉》在相关词的词类标注问题上可能存在一些失误。又如:

四处：名 周围各地；到处：~奔波/往~张望/公园里~都是游人。
到处：副 各处；处处：祖国~是欣欣向荣的景象/~找也没有找到。
处处：副 各个地方；各个方面：祖国~有亲人/教师~关心学生。

“四处”标为名词，而释义用词之一的“到处”却是副词，用“副词”释“名词”是否妥当？从“四处”的例句可以看出，“往四处张望”不能换成“往到处张望”，这是“四处”标为名词的事实依据，但其他情况下如“到处找也没有找到”却可以换成“四处找也没有找到”，这是否说明“四处”也兼有“副词”的属性？

我们知道，《现汉》中已有许多名词和副词的兼类词，比如：

大力：1名 很大的力量：出~/下~。
2副 用很大的力量：~支持/~协作。

但《现汉》对“四处”的处理却并没有增加“副词”成为兼类词，而是仅标注“名词”一种词类。那么，这就意味着《现汉》是认可“名词充当状语”这种情况的。我们不禁要问，既然名词可以充当状语，那么又何必将“大力”等处理为兼类词呢？既然“大力”是兼类词，那么，“四处”是否也应增设副词义？《现汉》这种处理带来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又如：

定时：1动 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吃药/起居~。
2名 一定的时间……
准时：形 不迟于也不早于规定的时间：~出席/列车~到达。

“定时”是动词，但释义用词之一的“准时”却是形容词。再如：

蓄意：动 早就有这个意思(指坏的)；存心：~进行破坏/~挑起事端。
存心：1动 怀着某种念头：~不良/他说这番话，不知存着什么心。
2副 有意；故意：你这不是~叫我为难吗？

“蓄意”为动词，释义用词之一的“存心”则兼有动词和副词两个词类。其例句“蓄意进行破坏”完全可以换成“存心进行破坏”，而从“存心”的释义看，此意义显然与其副词义有关，那么，用副词“存心”释动词“蓄意”是否合适？或者，“蓄意”有没有副词的词类特征呢？再如：

残破：形 残缺破损：~的古庙。

残损：动(物品)残缺破损：这部线装书有一函~了/由于商品包装不好，在运输途中~较多。

“残破”和“残损”二者释义用词一样，都是“残缺破损”。《现汉》中“残缺”和“破损”两个词均释为动词。拿动词结构的“残缺破损”去释义“残破”和“残损”，却标注为一形一动，也同样令人不解。再如：

共：4副 一共；总计：这两个集子~收小说十二篇/全书~十卷。

一共：副 表示合在一起：三个小组~是十七个人。

总计：动 合起来计算：观众~有十万人/这个村粮食产量~为一百万斤。

“共”是副词，释义用词中，“一共”是副词，而“总计”却是动词，那么，究竟是“总计”的词类标注错误，还是“共”兼有动词的性质呢？笔者认为，以上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2. 释义模式中的词类冲突

《现汉》在释义时有时采取一定的模式化手段。比如，副词的功能是充当状语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而“地”又是状语的一种形态标志，因此，《现汉》在释义副词时有时用“……地”来表现，以突出其状语特征。比如：

厉声：副 (说话)声音严厉地：~斥责。

除此之外,《现汉》还多采用“……(做某事)”的释义模式,将修饰限制的動作行为(多用“做某事”)置于括号内,表示该词后面会紧跟动词。比如:

- 全身心:副 用全部的体力和脑力(做某事):~地投入工作。
趁早:副 抓紧时机或提前(采取行动):~动身/~罢手。
当面:副 在前面;面对面(做某事):~对质/~说清楚。
一口气:副 不间断地(做某件事):~儿说完/~跑到家。
协力:副 共同努力(做某事):~援助灾区。
拦腰:副 从半中腰(截住、切断等):~抱住/~大坝把黄河~截断。
冒死:副 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做某事):~抢救国家财产/~救出落水儿童。

这种情况下,人们通过释义内容就很直观地了解该词作状语的用法,也很容易接受其标记为副词。不过,这种模式《现汉》并未一以贯之,导致可能会造成与所标注词类产生冲突,主要表现为两点:

一是标注为副词,但释义省略了“(做某事)”的内容,从释义内容来看更像是动词。比如:

- 齐声:副 (许多人)一齐发出同样的声音:~歌唱/~高呼口号。
专程:副 专为某事而到某地:~看望/~前去迎接客人。

“一齐发出同样的声音”和“专为某事而到某地”都是明显的動作行为,这显然与副词的意义不相吻合。既然标注为副词,如果后面加上“(做某事)”,其副词的意义就能凸显出来了。

二是标注为动词,却使用了“……(做某事)”的模式。比如:

- 从速:动 抓紧时间;赶紧(做某事):~处理/~进行/存货不多,欲购~。
从师:动 跟师傅(学习):~习艺。
摸黑儿:动 在黑夜中摸索着(行动):~赶路。
扶病:动 带着病(做某事):~出席/~工作。
伏案:动 上身靠在桌子上(读书、写字):~写作。

当然我们也知晓,有些动词是可以作状语的,不过,使用这种模式,似乎是在表明,该动词的语法功能是只能后面紧跟动词。从上面的例子我们也可以判定它们并非连动用法,而是充当状语。而如果一个动词真的只具有作状语的语法功能,是否也可以理解为副词呢?而如果不是副词,笔者认为大可不必使用此种释义模式。

还有,有些动词《现汉》虽然没有使用“……(做某事)”的模式,但我们通过观察发现,该动词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依存在其他动词之前,那么,这种情况便应该采用“……(做某事)”的模式,且应该界定为副词才更妥当。比如:

飞身:动 身体轻快地跳起:~上马/~越过壕沟。

即席:动 1在宴会或集会上:~讲话/~赋诗。

“飞身”和“即席”在现代汉语中都不能单独充当谓语,其功能主要表现为充当状语,笔者认为标注为动词欠妥。

III. “类比”中的词类冲突

所谓“类比”,是由几个对象的某些相同或相似的性质,推断它们在其他性质上也有可能相同或相似的一种推理形式。像前文提到的“贪财”“贪色”即是属于可类比的对象,它们具有共同的语素“贪”,结构都是动宾式。《现汉》中可“类比”的词语还有很多(当然,并非具有共同语素以及结构相同的词都是可类比的词语,还需根据其他方面的相似性具体分析判断),通过将这些词语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也可以看到《现汉》在词类标注中存在不少顾此失彼的情形。如:

半晌:〈方〉数量词。半天:前~/后~/他想了~才想起来。

半生:名 半辈子:前~/操劳~/~戎马。

半天：数量词。1白天的一半：前~/后~/用~时间就可以把活儿干完。

2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好长时间(多就说话者的感觉而言)：
等了~, 他才来/……

半夜：1数量词。一夜的一半：前~/后~/上~/下~/雪下了~。

以“半”为共同语素，且都表时间长度的上述四词，其中“半晌”“半天”“半夜”都是标注为“数量词”，唯独“半生”标注为“名词”。看它们都能处在“前~”和“后~”的语境中，其他语境也大都能互相替换，不知《现汉》这样的处理有何深意？再如：

健步：名 轻快有力的脚步：~如飞/~走上讲台。

稳步：副 步子平稳地，多用于比喻：~登上山顶/~发展/产量~上升。

从两词的释义例句来看，“健步如飞”可看作是“健步”标为“名词”的理由。但“健步走上讲台”和“稳步登上山顶”在语用表现上是完全一样的，都是状中结构。“稳步”是副词，“健步”是否也应增设副词义而成为兼类词？如果坚持认为“健步走上讲台”是名词作状语，那么“稳步”释为“平稳的脚步”并标注为名词也完全不成问题。再如：

并肩：1动 肩挨着肩：他们~在河边散步。

2副 一起；共同：~作战。

携手：动 1手拉着手：~并肩/~同游。2指共同做某事：~合作。

“并肩”与“携手”有类比性，本义都释为动词，释义用语“肩挨着肩”、“手拉着手”在结构上也完全一致。但看其引申义的例句，“并肩作战”中“并肩”是副词，而“携手合作”中的“携手”却是动词。笔者认为，“携手”的释义2应释为“指共同(做某事)”，并标注为副词为好。再如：

懂事：形 了解别人的意图或一般事理：这孩子很~/他不怎么~。

惧内：动 怕老婆。

从《现汉》的例句可以看出，“懂事”之所以被标为形容词，无非是因为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但《现汉》却并未将此标准贯彻到其他词语中。“懂事”是动宾式合成词，与之相类似的“惧内”、“败火”、“贪财”等很多词语也是动宾式合成词，也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但《现汉》却将它们标注为动词。特别是像前面提到的“贪色”，本与“贪财”功能相同，却像“懂事”一样被定为形容词，这究竟是标准不一，还是其中确有差异？再如：

刺骨：动 寒气侵入入骨，形容极冷。

刺鼻：形 气味浓烈，使人闻着不舒服

刺耳：形 1声音尖锐、杂乱，使耳朵不舒服。

2言语尖酸刻薄，使人感觉不顺耳。

刺眼：形 1光线过强，使眼睛不舒服。

2惹人注意并且使人感觉不顺眼。

“刺鼻”“刺耳”“刺眼”是形容词，但“刺骨”却是动词。这是否因为前三个能被“很”修饰而“刺骨”一般不说“很刺骨”呢？笔者认为，其一，众所周知，形容词不一定都能被“很”修饰，不能被“很”修饰的未必不是形容词。其二，从北大CCL语料库可知，虽然“很刺骨”的用例为0，但却有“风刮得十分刺骨”、“有些刺骨”、“有点刺骨”、“更加刺骨”、“更刺骨”等用例，这说明“刺骨”也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另外，“刺骨”多用于定语，且常和其他形容词一起构成并列结构，如“凛冽刺骨的寒风”(其中“凛冽”在《现汉》中被标为形容词)，这些都符合形容词的语法特征。因此，通过与其他词语相比照，我们认为“刺骨”仅标注为动词不妥。再如：

背风：动 风不能直接吹到：找个~的地方休息一下。

背光：动 光线不能直接照到：那儿~，看书到亮的地方来。

背眼：形 人们不易看见的(地方)。

背阴：1动 阳光照不到：楼后~的地方还有积雪。

“背风”“背光”“背阴”都是动词，而唯独“背眼”是形容词，按《现汉》释义，四个词都可以说成“~的地方”。虽然“背眼”在生活中用得较少(CCL语料库未见有用例)，但无论如何，四个词的语法功能应该是一致的，没有区别对待的理由。再如：

备不住：副 说不定；或许：这件事他~是忘了。

不见得：副 不一定：这雨~下得起来/看样子，他~能来。

说不定：1动 说不确切：到底能不能参加会，现在还~。2副 表示估计，可能性很大：她~不来了/你再不动身，~就晚了。

从“说不定”的动词释义例句来看，单独充当谓语是其标为动词的依据，但“备不住”、“不见得”和“说不定”一样都可以单独充当谓语，可以说成“这可备不住”、“这可不见得”。如果“说不定”标为动词，那么“备不住”、“不见得”也应该标为动词而成为兼类词。再如：

不得：动 助动词。用在别的动词前，表示不许可：~大声喧哗/~无理取闹。

不要：副 表示禁止和劝阻：~大声喧哗/~麻痹大意。

“不得”、“不要”在“不得大声喧哗”、“不要大声喧哗”中所处语境一致，所表示的“不许可”、“禁止”、“劝阻”的意思也相同，但一个是动词，一个是副词，着实令人不解。

IV. 例句中的词类冲突

《现汉》例句是所收词语使用的语言环境，是该词语语法功能的直接体

现,是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恰当的例句对所标注的词类起到一定的辅助说明和验证的作用。通过对例句的观察,我们发现,《现汉》的某些例句中,存在一些与所标词类的语法功能不相符合的问题。

1. 与“形容词”特征不符

就形容词而言,其主要的语法功能是充当定语、述语或状语,一般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等。《现汉》也多从这些方面举例说明。不过,有些形容词词目下的例句,却反映出不同于形容词或更接近于其他词类的语法特征。既然例句本身没有语病,是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那么,这就让我们对《现汉》所标词类产生了一些疑惑。比如:

感动:形 思想感情受外界事物的影响而激动,引起同情或向慕:看到战士舍身救人的英雄行为,群众深受~。

《现汉》所举“群众深受感动”的例句,让人对“感动”标为形容词产生怀疑,因为“深受~”语境中的词语一般为动词,比如“深受鼓舞、深受影响、深受启发、深受欢迎、深受爱戴、深受瞩目、深受刺激、深受触动”等。这些词都是动词,为什么单单“感动”就是形容词呢?虽然《现汉》将“感动”义项2标注为动词,但形容词义项下用“深受感动”例句不妥,如果例句没有问题,那么,该义项标为形容词就不妥。再看以下词语:

感伤:形 因有所感触而悲伤:一阵~,潸然泪下。

扫兴:形 正当高兴时遇到不愉快的事情而兴致低落:别说~的话/令人十分~/你要不去,岂不扫了大伙儿的兴。

入眼:形 中看;顺眼:……一般人入不了他的眼。

碍事:2形 严重;大有关系(多用于否定式):他的病不~/擦破点儿皮,不碍什么事。

苦恼:形 痛苦烦恼:自寻~/为此事他~了好几天。

慈悲：形 慈善和怜悯(原来是佛教用语)：~为怀/大发~。

“感伤”标注为形容词，例句却是用数量词“一阵”来修饰，例句中的“感伤”更像是名词；“扫兴”、“入眼”、“碍事”都是形容词，举例中却出现了“扫了大伙儿的兴”、“入不了他的眼”、“碍什么事”这种动宾短语的用法，而《现汉》对动词的举例也常用这种离合用法，比如“费劲”被标为动词，举例为“费了半天劲”，“努力”动词义项下的举例为“大家再努一把力”，因此，上述例句是否妥当也值得商榷；“苦恼”是形容词，本来举例完全可以说“很苦恼”，但《现汉》却举了“自寻苦恼”的例子，看起来更接近名词的语法特征；“慈悲”标注为形容词，举例却是“大发慈悲”、“慈悲为怀”，从例句看“慈悲”也更像是名词。另外，《现汉》对“慈悲”的释义是：慈善和怜悯。而其中“慈善”在《现汉》中是形容词，“怜悯”则是动词，这又属于前文所谈的“以词释词”中的词类冲突情况了。

2. 与“副词”特征不符

一般认为，副词的主要语法功能就是充当状语，有时我们甚至可以说充当状语是副词唯一的语法特征。不过，在《现汉》的很多例句中，副词的语法功能远不止是充当状语，我们不禁要问，这些词究竟是不是副词呢？比如：

别价：〈方〉副 单用，表示劝阻或禁止：您~，等等再说。

何妨：副 用反问的语气表示不妨：……拿出来叫人们见识一下，又~呢？

何苦：副 何必自寻苦恼，用反问的语气表示不值得：……冒着这么大的雨赶去看电影，~呢？

按理：副 按照情理：~我们应该先去看您的/你这样做，不管按什么理都说不过去。

故意：1副 有意识地(那样做)：……他撞了你并不是~的。

亲笔：1副 亲自动笔(写)：~信/这是他~写的。

不过：1副用在形容词性的词组或双音节形容词后面，表示程度最高：再好~/最快~/乖巧~的孩子。

“何妨”、“何苦”都标注为副词，但例句却没有采用作状语的用法，反而都是“单用”；“按理”是副词，举例却将“按”和“理”分开，变成了介宾短语，这样举例是否恰当？“故意”是副词，但在“并不是故意的”中，“故意”更像是形容词；“亲笔”是副词，却举了“亲笔信”这样的名词的例子，而定中结构的“亲笔信”，也显然不是副词的语法特征；“不过”标为副词，但这种处于被修饰词语之后的用法，究竟是不是副词的用法，也值得商榷。

另外，《现汉》对“副词”的释义为：

副词：名 修饰或限制动词和形容词，表示范围、程度等，而一般不能修饰或限制名词的词，如……。

《现汉》自身认为副词“一般不能修饰或限制名词”，但在很多例句中，都出现了副词直接修饰名词的情况。以下划线词语《现汉》都标为副词，但出现在《现汉》这些例句中却是直接修饰名词或数量词：

当头一棒。刚刚一杯。劈手一巴掌。岂非怪事？岂止这一件？
宛然江南风景。于今十载。只身一人。

这样的例句，是否与《现汉》自身对“副词”的认识也有冲突呢？

V. 词类标注中的其他失误

除词类标注中存在以上有违系统性问题外，《现汉》在词类标注中还有其他一些较明显的失误，使得词类归属不当。

1. 释义有误造成的词类归属不当

释义有误可能会造成词类标注不当，比如：

改天：副 以后的某一天(指距离说话时不很远的一天)：~见/今天
我还有别的事，咱们~再谈吧。

《现汉》释“改天”为“以后的某一天”，从释义看似乎是时间名词，但《现汉》却标为副词；《应用汉语词典》释“改天”为“指说话以后的另一天”，但标为名词。且不论其究竟是名词还是副词，我们看，两部词典都举了该词充当“状语”的用例，但忽略了其可以单用的情形，比如“我们什么时候见面？……改天吧。”其实，笔者认为，“改天”充当状语或单用时意义明显是“另外改个时间”而不是什么“以后的某一天”。将这一意义置于《现汉》例句中也都讲得通。因此，笔者认为“改天”在“改天见”、“改天再谈”中都应是动词。再如：

一发：副1 更加：如果处理不当，就~不可收拾了。

《现汉》在此是将“一发”当成“益发”来解释了，请看《现汉》对“益发”的释义：

益发：副 越发；更加：自他病倒以后，家里的日子~艰难了。

但是“一发不可收拾”中的“一发”，显然是“一旦发生”的意思，绝不是“更加”的意思。“一发不可收拾”是一个习用语，“一发”在这里是不是词尚不确定，标为“副词”就更不妥了。再如：

眼看：1副 马上：鸡叫了三遍，天~就要亮了。2动 听凭(不如意的事情发生或发展)：天再旱，我们也不能~着庄稼干死。

《现汉》将“眼看”义项1标为副词，例句是“天眼看就要亮了”，但同样的意思，我们也可以说成“天眼看着就要亮了”，那么，副词可以带“着”吗？其实“眼看”的两个义项都可以标为动词而没有问题。“眼看”释为“马上”并不准确，其动词的词义仍然起作用，并没有虚化为“马上”，像“我马上去”并不能替换为“我眼看去”，就足以证明二者意思并不等同。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中虽然也将“眼看”的一个义项确定为副词，也释为“马上”，但它比《现汉》多了一个动词的义项，释为“指出正在发生的情况。常带‘着’”，笔者认为这个动词义项其实是可以取代副词义项的。再如：

居心：动 怀着某种念头(多含贬义)：~不善/是何~？

“居心”的意思究竟是“怀着某种念头”还是“怀着的某种念头”？从《现汉》例句及“居心叵测”、“居心不良”等用法中我们可以看出“怀着的某种念头”更为合适，因此，笔者认为“居心”应标注为名词。

2. 词类的缺失与多余

1) 词类缺失

词类缺失是指某个词除《现汉》所标词类外，尚有其他词类语法功能的表现，但《现汉》并没有将该功能另立一类。比如：

必要：形 不可缺少；非这样不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十分~的/为了集体的利益，~时可以牺牲个人的利益。

趁早：副 抓紧时机或提前(采取行动)：~动身/~罢手。

撑死：副 表示最大的限度；最多：这手表~值十块钱/他的文化水平~也就小学毕业。

赶巧：副 碰巧；恰好：上午我去找他，~在路上碰见。

排名：动 排列名次：他的成绩在比赛中~第五。

无端：副 没有来由地；无缘无故地：~生事/~受过。

至今：副 直到现在：他离家以后，~还没有来信。

纵情：副 尽情：~欢乐/~歌唱。

“必要”除形容词义外，还多有“有没有…的必要”的用法。北大CCL语料库中“…的必要”的用例有586条之多，名词义明显；“趁早”除副词义外，“赶集要趁早”、“生孩子要趁早”这类用法明显是动词义；“撑死”除该副词义外，“吃得撑死了”中明显是动词义；“排名”除了动词义外，更多的有“排列的名次”的意义，属于名词，北大CCL语料库中“…的排名”的用例有861条之多，建议设立名词义；“无端”在语用中常作定语，北大CCL语料库中“无端的…”用例有149条，因此也建议增补形容词义；“至今”在“流传至今”中应该是动词；“纵情”可直接带名词性宾语，如“纵情山水”、“纵情声色”等，建议增加动词义。

像前面提及的“健步”一词，因在“健步如飞”中是名词即被标注为名词，但该名词却并不像其他词语一样可以自由运用，多出现在“健步如飞”中，远不如以上词语的其他用法自由，因此，以上词语更有增加相应词类的必要了。

2) 词类多余

词类多余是指将原本不必兼类的词处理为兼类。比如：

搞笑：1动 制造笑料，逗人发笑：不要采取庸俗手法~/一味~的节目，效果不会好。

2形 滑稽可笑：这个相声太~了。

《现汉》将“搞笑”处理为动词和形容词的兼类词。看其例句，“不要采取庸俗手法搞笑”中，“搞笑”动词义明显，而形容词义无非是指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但如前所述，《现汉》中许多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动词等都未另立形容词词类，因此，如果从体例一致的角度考虑，该形容词义项显然是多余的。为保持体例一致，笔者认为此处去掉形容词义项为妥(或者也可以按照这

个处理方式, 将其他动词也处理为兼类才好)。再如:

正巧: 1副 刚巧: 事情发生的时候, 我~在场。

2形 正好; 十分凑巧: 你来得~, 我们就要出发了。

“正巧”的两个义项意义可谓相同, 《现汉》中也有不少形容词作状语的情况, 因此, 为与其他形容词体例一致, 完全可以只保留形容词一种词类。

3. “非词”的词类标注问题

《现汉》中有将“非词”当作“词”看待并标注词类的情况。大致有三种表现:

一是把语素当作词来处理, 如:

冲冲: 形 感情激动的样子: 兴~/怒气~。

《现汉》收入“碧油油”、“黑油油”、“绿油油”、“乌油油”等词, 均标注为形容词, 但“油油”未收, 应是语素。《现汉》收了“兴冲冲”, 标注为形容词, 也收了“冲冲”, 也标注为形容词, 但“冲冲”的例句却是“兴冲冲”, 这显然就是自相矛盾了。

二是把词组当作词来处理, 如:

干啥: 代 疑问代词。干什么: 你找我~?

《现汉》收了“干”, 标为动词, 收了“啥”, 标为代词, “干啥”应为词组, 但却当作代词来处理, 明显不妥。

三是把关联词语纳入词中来处理, 如:

一动：副 动不动：~就发脾气/~儿就哭。

从《现汉》的举例来看，所谓的“一动”实际上是对“一……就”关联词语的拦腰截取，“一动”很难说成是一个词。试想，如果“一动”是一个词，那么为什么不收入“一走”、“一来”等词呢？这样的处理方式也是欠妥的。

VI. 结语

《现汉》作为权威的中型语文词典，在汉语学习和研究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正因为其重要，所以如果有失误，较之其他词典会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以上我们对《现汉》词类标注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笔者认为，上述问题可能会影响到《现汉》词类标注体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确属《现汉》失误，那么，应及时予以改正，以免对读者产生误导。

词类是汉语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现汉》增加了词类标注，对语言学习和研究有积极意义。不过，正如本文开头所述，由于现阶段学界对具体某个词的词类的认识并不统一，因此，我们并不能简单地认为哪种是对哪种是错。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的，我们可以再举个例子来强化一下这种认识，比如齐沪扬等在《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综述》(2002)中提到：

“关于‘全速、大力、稳步、冒名’这类词的词类地位，目前各家还没有统一看法。分歧在于是否将其归入副词。语法界默认的做法是将其归入副词，称之为情态副词。而与此相对的意见则是不承认这类词的副词地位，主张将其从副词中分离出来。”¹⁾

仅就“全速、大力、稳步、冒名”这四个词而言，学界中有承认其为副词的，也有不承认其为副词的，意见并不统一。虽然齐沪扬等认为其被学界默

1) 齐沪扬 张谊生 陈昌来, 《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综述》, 2002, 132页。

认为副词，但到了词典中却又各不相同：《现汉》标注“全速”是名词，“大力”是名词和副词的兼类词，“稳步”是副词，“冒名”则是动词；《应用汉语词典》则将“稳步”标为名词，其它与《现汉》相同。由此可见学术界在词类问题上分歧是很大的。因此，如果不详细了解每种观点的整个系统，就不能轻易下结论去判断孰是孰非。

汉语的语言事实是客观的，是第一性的，而词类划分本身却具有主观性。词典在词类的划分上又顾及到词典自身的一些体例、篇幅等条框限制，也可能对学界的认识成果进行灵活处理。这就要求我们对词类归属问题有正确的认识，不能刻板地认为词类只有一种划分方式，而是要综合评判哪种划分方式更有解释力。像人们常常拿“突然”和“忽然”举例，解释二者词类不一样的原因，说“突然”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因此是形容词；“忽然”不能，所以是副词。这种解释固然有道理，但问题并不能止步于此，因为这样区分虽然突出了二者是形容词和副词的对立关系，但却淡化了二者在其他方面的相同点：“突然”和“忽然”都可以作状语，其作状语时意义完全一样。这种情况下，既可以将作状语的“突然”也定为副词，突出“一词多类”，也可以强调形容词做状语，突出“一类多能”。像《应用汉语词典》就将“突然”界定为副词和形容词的兼类词，而《现汉》只将“突然”定为形容词。

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本文仅对《现汉》词类标注中有违系统性的失误之处进行了分析说明，至于多数具体词的词类归属问题，则暂不涉及。希望本文提及的那些存在冲突或失误的例词，能启发读者对该词词类做出进一步思考，也希望能对《现汉》修订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笔者认为，对一些权威词典而言，其处理方式上的一点点变通或改正，都可能会给人们在学习和研究方面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词典标注词类时既要谨慎从事，但在出现失误时又需要果断纠正，以避免对读者产生误导。这也正是本文写作的初衷所在。

< 参考文献 >

-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 商务印书馆, 1984.
-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商务印书馆, 1980.
- 齐沪扬·张谊生·陈昌来, 《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综述》,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编, 《应用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 2000.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商务印书馆, 2016.

< Abstract >

There exist a lot of errors in part-of-speech tagging in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which has brought negative influence on language learning and researching. Different dictionaries can have different criteria in classifying words, but the criterion should be consistent in classification of words in the same dictionary.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ystematicness of part-of-speech tagging. The errors in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lie in that the whole part-of-speech tagging is not so systematic that there exist many self-conflicting phenomena, which confuses dictionary users. The article summarizes and analyzes the self-conflicting examples of verbs, adverbs and adjectives in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pointing out the contradictions for further study. The article also makes comments on some apparent errors and gives correction to them.

Key Words : 《现代汉语词典》(*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词类标注 (part-of-speech tagging), 动词(verbs), 副词(adverbs), 形容词(adjectives), 指瑕(point out defects).

